



等待了25年的赔偿金到了

本报记者 陶琛 本报通讯员 蒋菲菲 范亚娉



图为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德山人民法庭法官沈勋奔赴湖北武汉寻找被害人家属。范亚娉 摄

初夏的阳光洒在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德山人民法庭的台阶上。德山法庭法官沈勋刚准备下班，发现门外一位老人正等着他。

“沈法官！”老人紧紧握住沈勋的手，“他们说您不在执行局了，我特意赶来给您送锦旗，感谢您替我们讨回公道！”

这位老人是25年前一场交通事故中死者的遗孀赵某。而她口中的“公道”背后，则是一场跨越了25年的坚持与救赎。

时间倒回2000年12月一个冰冷的深夜，湖北省荆门市通往襄樊市的公路上疾驰着一辆货车，连续工作数日的货车司机鄂某满脸疲惫，副驾驶室内坐着同行的押车员贺某和石某。

“慢点开吧。”看见鄂某眼神开始游离，明显是困倦上头，旁边的贺某提醒了一句。话音刚落，货车就失控冲向路边，重重撞上一颗老树。

不久后，石某在剧痛中醒来，发现一旁贺某的头颅在变形的车门上，再也动了动静，而鄂某已经消失无踪。

因鄂某交通肇事后逃逸一直下落不明，伤者石某与死者贺某的配偶赵某无法向其索赔，便向鄂某所在武陵区人民法院。判决书上清楚写着：鄂某疲沓驾驶致一死一伤，负全责，需赔偿死者家属及伤者共计24.8万元。

2024年年底，武陵区人民法院开展积案专项执行行动，对历年来未执结案件进行全面梳理，这起案件最终落到负责此类积案执行的沈勋手中。

“20多年了，受害者还在等一个交代。法律文书上的数字不是终点，让判决落地生根，才能抚慰受害者。”为了找到鄂某，沈勋带领执行团队数十次往返其户籍地派出所，反复筛查通讯公司的海量数据。

最终，所有的线索都指向了长沙——鄂某已更名改姓，隐匿于此。原来，2000年左右，全国户籍系统还没联网，信息流通不畅，鄂某在事发后逃往外地，更名改姓，企图逃避后续可能面临的法律责任。当沈勋拨通鄂某的新号码时，电话那头陷入了长久的沉默。

“石师傅因为那场车祸，身体落下了终身残疾，这20多年怎么熬过来的，你能想象吗？贺家孤儿寡母的艰难，你能体会吗？伤害已经无法逆转，但弥补过错，永远不晚。”沈勋说道。

“我会的，我知道迟早要面对这件事。”最终，那微弱的声音传来。

另一边，寻找受害者的任务同样艰巨。石某与贺某的遗孀赵某早已搬往外省，通讯方式变更多次。几经周折，沈勋终于联系上了现居上海的石某以及在武汉的赵某。

“石叔叔，您申请执行的那某，有下落了！您的赔偿金，有希望了！”“赵阿姨，您好，关于您爱入20多年前那场车祸，肇事司机我们找到了，他愿意赔付了。”

相较于石某的激动，赵某的第一反应是遭遇了诈骗，直接挂断了电话。

于是，沈勋一行驱车奔赴武汉，通过当地派出所联系赵某。但来的不是赵某本人，而是她的女婿。

见到沈勋后，他脸上写满了难以置信：“这么多年过去……我们都不敢相信这是真的。要不是民警的电话，我们是不敢出现的。”

为确保万无一失，沈勋再次拨通了赵某的电话，耐心解释此行目的和找到的过程。1个多小时的倾听与沟通，终于消解了老人心中的疑虑和不安。

当沈勋一行最终站在赵某面前时，赵某紧紧抓住他的手说：“这么多年啊……没想到，真没想到还能找到那个人！谢谢法官！”

沈勋说：“赵阿姨，让判决书上的白纸黑字变成实实在在的权益是我们的职责，也是我们该有的坚持。再远的路，我们都跑得。”

两天后，三方如约来到武陵区人民法院执行调解室。鄂某将24.8万元现金带到现场，亲手交到石某和赵某手中。在沈勋的见证下，双方签订了和解协议书与谅解书。这一刻，25年的冰霜在司法温度下悄然融化。这场漫长的救赎之旅，终于在法官永不放弃的脚步声中抵达终点。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编者按 在2025年全国生态日来临之际，最高人民法院等12家中央和国家机关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执法司法工作协同服务保障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吸收各地实践探索有益经验，着力解决和规范执法司法工作协同中的突出困难和问题，提升长江系统性保护成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指出，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长江流域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人民法院必须担负起的责任。如何准确理解《意见》精神，推动《意见》的落地实施，促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本栏目特邀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秦天宝撰写评论文章，敬请关注。

法治协同护长江 流域治理启新章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秦天宝

在2025年全国生态日来临之际，最高人民法院等12家中央和国家机关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执法司法工作协同服务保障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深入践行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长江全流域治理进入法治协同新阶段。《意见》以系统性思维破解“九龙治水”困局，为守护中华民族母亲河构建了坚实的法治屏障，更为全球大河流域治理贡献了中国智慧，具体表现在多维联动、责任衔接与内外协同三个方面。

一是多维联动，构建长江流域协同治理新格局。《意见》系统性构建了覆盖长江全流域、贯穿执法司法全流程的协同治理体系。其一，强化行政机关内部配合，凝聚流域治理核心合力。构建长江全流域协同治理体系，需要打破传统行政壁垒，深化各部门间高效配合。长江流域横跨多省市，涉及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以及农业农村等多个职能部门。《意见》明确提出，完善“联合监管、联合执法、执法协助制度机制”。同时，河（湖）长制的深化实施，整合了地方党政领导资源，形成了纵向贯通、横向联动的协同网络，显著提升了流域管理的整体性和执行力。其二，促进执法司法之分工协作，构建跨域协同治理格局。长江流域具有显著的整体性、流动性和跨区域特征，既需要行政执法的协同保护，又需要贯穿全局的检察监督，还需要诉讼救济的后端保障。基于宪法规定与基本国情，检察机关在环境治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检察机关与人民法院则更多地扮演着监督者与保障者角色。同时，宪法第一百四十条确立了“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为三者的有机协同提供了根本法律依据。具体至长江全流域治理，关键在于推动跨部门的实质性分工协作。例如，在信息共享方面，《意见》提出“共享长江流域执法司法信息数据”；在案件移送衔接方面，《意见》强调“加强

长江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环境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有机衔接配合”。其三，落实公众参与和制度，激发流域治理多元共治活力。《意见》着力提升流域治理综合效能，通过在自然保护区、文化遗产地与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联合设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法治宣传）基地，在生态环境修复、巡回审判、法治宣传、实践教育、文化和旅游、综合治理等方面融入公众参与原则，从而提高保护修复治理综合效能。同时，《意见》将长江文化保护传承与普法宣传深度融合，注重运用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用文化载体传播法治精神，显著增强法治渗透力。除此以外，未来还应进一步畅通环境信息的发布渠道，培育和支持环保社会组织参与监督，完善公众举报奖励机制与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倒逼企业和政府守法尽责。

二是责任衔接，促进环境法律责任的体系协调。《意见》从执法司法理念、责任类型衔接与依法履职等方面出发，为长江流域环境法律责任的统筹协调提供了方向指引。其一，秉持预防性、恢复性执法司法理念，注重生态环境损害的预防与修复。长江生态系统具有整体性、脆弱性和难恢复性的显著特点，单纯依赖事后重罚虽具威慑力，却往往难以逆转已造成的生态损害，而且忽视了对生态环境本身的有效救济。因此，强调预防性理念意味着执法司法关口前移，通过强化环境风险评估、预警和检察建议等早期干预，从源头上减少损害发生。而恢复性理念则要求重心从对违法者的单纯惩戒转向对生态环境的实际修复，使受损的生态系统功能尽可能得到复原。其二，基于环境民事责任的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在目的、本质与功能上的差异性，应促进三类责任之间的协调。同一环境违法行为往往同时触发多种性质的法律责任。环境民事责任是对平等主体间环境权益失衡的矫正，通过赔偿损失、恢复原状等方式直接救济特定受害者，聚焦于个体损害的修复与

利益平衡。而环境行政责任与环境刑事责任则更多地带有公益色彩，主要通过强制性方式保障环境公共利益的整体实现。三类责任在规制环境违法行为时呈现层次递进关系，若缺乏有效衔接，易导致责任体系碎片化。因此，应统筹考虑同一环境违法行为可能涉及的不同法律责任，确保对违法者的制裁与其行为的危害性相匹配，对受损害权益的救济全面到位，形成层次分明、轻重有序、覆盖周全的责任闭环，既避免责任缺位或重复，亦防止处罚过重或不足。其三，法院应遵循一定的权力边界，符合司法权运行规律。面对长江生态环境治理的复杂性和紧迫性，法院在个案处理和法律适用上展现一定的主动性确有必要，例如积极运用法律原则填补规则空白、探索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碳汇认购等替代性修复方式作为判决或调解内容等，这些创新举措能更灵活、更有效地实现生态修复目标，促使违法者主动担责，并发挥司法的规则引领和政策引导功能，然而，这绝非意味着司法恣意，其行为必须严格遵循法律授权、程序正当和司法谦抑等原则，恪守其固有的裁判者角色定位，避免过度干预行政裁量权。

三是内外协同，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通过系统性制度创新与全球实践重塑全球环境治理格局，逐渐实现了从参与者到引领者的跃升。长江流域作为贯通丝绸之路经济带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核心地理枢纽，《意见》提出“积极参与全球生态文明建设合作，携手建设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以促进涉外法治协同。申言之，对于国内法治而言，应以高水平开放和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系统性完善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法治体系。一方面，及时修订长江保护法配套法规，细化生态补偿机制，统一环境执法标准，强化流域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

确保国内规则与碳边境调节机制等国际绿色贸易投资规则相衔接，以法治手段降低“一带一路”合作中的环境合规风险，避免形成绿色贸易壁垒。另一方面，提升跨境环境司法能力，完善域外证据调取、外国法查明及判决跨境执行规则，为“引进来”的外资企业和“走出去”的“走出去”的生态治理提供坚实的生态环境合规指引，包括企业参与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环境法律风险评估与争端预防服务等，以法治确定性支撑高水平对外开放。对于涉外法治而言，要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重塑全球生态治理范式，依托“黄金水道”串联内陆开放高地与沿海国际门户，发挥长江经济带连接“一带一路”陆海通道的枢纽优势，构建覆盖全链条的生态环境规则，深度参与全球生态治理规则制定。可借助RCEP、基础四国以及中国—东盟自贸区等平台，将长江流域治理经验转化为区域合作规则，积极引导制定跨境河流污染防治、绿色基建标准等软硬法规范。同时，通过国际环境公约履约、气候变化诉讼协作等实践，深入推进全球南南合作，避免“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在流域治理中的适用，以中国法治智慧提升全球生态环境治理话语权，实现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在服务长江流域绿色发展目标上的同频共振。

综上所述，《意见》的出台标志着我国流域治理进入法治化、协同化、国际化新阶段，不仅为长江保护注入了法治新动能，更在全球环境治理领域树立了新标杆。基于《意见》，长江流域的法治协同需在三个方面探索：一是从行政机关内部配合、多元治理等角度出发，构建长江流域协同治理新格局；二是围绕执法司法理念、责任类型衔接与依法履职，促进环境法律责任的体系衔接；三是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为全球流域治理提供中国经验，展现全球环境治理中的中国担当。

保洁员的休息权，不应被“藏”在厕所隔间

孔德淇



刘庆芳 作

工具间、配电房、楼道……在写字楼、商场等公共场所，一扇扇不常推开的门背后时“藏”着一群人的“小天地”。不久前，“厕所的最后一个隔间”话题在社交平台引起关注，网友晒图反映一些地方保洁员的休息条件不佳，有的甚至在厕所隔间内休息。有媒体记者走访多地发现，尽管不少用人单位为保洁员提供了休息场所，但其中不乏休息场所位置不合理、通风、采光条件差的情况，有的休息场所甚

至设在排水沟、垃圾桶附近或厕所的工具间里，空间狭小，空气污浊。

有人感叹，看到这些，才惊觉自己似乎从未关注过那些默默维持着公共区域整洁的保洁员到底在哪里休息。也有人表示，自己经常在楼梯间、储物间遇到过短暂歇脚的保洁员。

凌晨五点的街道，当大多数人还在梦中，保洁员已挥动扫帚；深夜十点的写字楼，当最后一盏灯熄灭，保洁员

还在清理垃圾。商场的大理石地面映得出人影，学校的走廊栏杆一尘不染，医院的病房洁净舒适……这些整洁的背后，是保洁员日复一日的辛劳。他们用自己的汗水换来让人舒适的环境，却在休息时间找不到一个能好好休息的地方。

劳动者本该被呵护的休息权，为何成了藏在厕所隔间里，无人关心的角落？一方面，很多写字楼、商场在设计建造时，没有将保洁员休息室考虑在内，导致保洁员在打扫的间隙面临着“无处可去”的尴尬。另一方面，保洁员大多由第三方公司派遣，有的用人单位认为，既然不是自己的员工，便无需在休息区等设施上投入过多。这种做法看似节省空间、降低成本，实则严重忽视了保洁员作为劳动者的基本权益。

每一位劳动者都应得到尊重和关爱，这不仅是一句口号，更应体现在具体而微的行动里。劳动法规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

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于保洁员来说，一个干净、舒适的休息空间，就是他们应得的基本权益。这不仅关乎他们的身体健康，更关乎职业尊严。

令人欣慰的是，越来越多人开始关注保洁员的休息问题。一些地方率先建设“劳动者驿站”，配置可调节休息座椅、恒温饮水设备及餐食加热设施。不少用人单位也已行动起来，为保洁员设立了专门的休息室。这些小小的改变，不仅满足了保洁员生理需求，更通过独立空间的设置让其心理放松，让他们在辛苦的工作之余，感受到实实在在的温暖。

统计数据显示，我国一线保洁员的规模已达数千万。这一群体的休息权，亟待全社会的共同守护。劳动监察部门应建立动态化劳动权益保障监测机制，将休息设施配备纳入企业劳动保障合规评估指标。写字楼、商场等公共建筑应在规划设计时，充分考虑保洁员的需求，预留出合适的休息空间。作为普通市民，我们也应尊重保洁员的劳动成果，不做随意丢弃垃圾、破坏公共卫生设施等不文明行为，减轻他们的工作负担。

一间小小的休息室，承载的是对劳动者的尊重与关爱，丈量出的是社会文明的高度。别让保洁员的休息权，再被“藏”在厕所隔间里。

违规主体，并创新性地提供服务提供方移送公安机关，为治理弹幕刷屏乱象提供了重要参考。

10万元罚款看似数额不大，但其象征意义远超经济层面。该案让“职业弹幕人”不再身处法外之地，刷屏造假也必须付出相应代价。但在罚款治理的同时，其他综合举措也要及时跟进，比如，平台应承担内部监督责任，通过升级风控系统识别异常评论模式，对高频次、同质化刷屏内容设置预警机制。此外，还需建立跨平台数据共享机制，将刷屏账号纳入黑名单，让虚假刷屏失去生存的土壤。

法治时评

“职业弹幕人”被罚，期待治理常态化

唐传艳

直播间里，主播卖力吆喝产品，粉丝不断刷屏弹幕给好评，已经成了网络直播带货中交流互动的典型方式。有人看到了其中的商机，开始做起了“职业弹幕人”生意，他们在直播、短视频等互动场景中批量发布诋毁评论，虚构产品功效、用户评价或交易数据，来达到误导甚至欺骗消费者、制造虚假流量的目的。日前，某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成功查处了全国市场监管领域直播电商“职业弹幕人”案件，对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出10万元罚单。

在直播电商时代，弹幕已经从单纯的互动工具，变成影响消费者心理的重要信息源。当主播卖力推销商品时，滚动刷新的弹幕如同实时口碑风向标，引导网民消费。当弹幕密集出现时，还可营造抢购商品的热烈氛围。这种即时互动，让弹幕内容比传统电商平台的静态评价更具有说服力、感染力。

然而，“职业弹幕人”的出现，扭曲了这种互动交流方式。“职业弹幕人”通过技术手段操控大量虚拟账号，按照脚本批量发送夸大功效、虚构体验的评论。并且，部分商

家已形成完整的“刷评产业链”，从账号租赁到话术定制，从刷屏到数据维护，每个环节都有专业团队运作。虚假评价充斥屏幕，消费者不仅可能买到劣质商品，而且还会对直播电商内容产生怀疑。

网络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第九条将“直播刷评”纳入监管视野。整治“职业弹幕人”，需打破“刷评公司”藏在暗处、平台推诿责任的治理困局，关键要解决虚拟账号溯源难、电子证据固定难等技术瓶颈。此次案件中，执法人员通过IP地址分析、用户行为建模等技术手段锁定

无声的告别 体面的句点

孙贻鹏



图为2025年8月18日，黑龙江省塔河县人民法院法官教东辉（中）在调解室组织当事人调解。李瑞洋 摄

“法官，我们只想把手续办完，体面地结束。”2025年8月18日上午10时，黑龙江省塔河县人民法院“龙法和”云法庭中，胡某和孙某隔着圆桌确认签字离婚后，一起向法官教东辉竖起大拇指并轻轻弯曲——手语里，这是“谢谢”的意思。

2005年，胡某与孙某经人介绍相识，同年登记结婚，次年儿子出生，日子却被柴米油盐磨得起了毛边，摩擦越来越多。2019年，孙某远赴浙江打工，胡某留在当地务农，两人一年不见了一面，交流也越来越少。胡某不想再继续这样的婚姻，因为孙某远在浙江，只好向塔河法院申请离婚。

2025年7月17日，胡某通过塔河法院绿色通道立案后，案件分到教东辉手上。发现原、被告双方均系聋哑人时，教东辉立即添加孙某微信，了解具体情况。对方很快回复道：“法官，我也想离，但需要当面和他把话说清楚。”

征得双方同意后，考虑到双方当事人都是听障人士，交流不便，教东辉立即向塔河法院上报此案，申请引入一名手语老师帮助沟通。塔河法院了解情况后，迅速行动，联动当地残联、妇联、社区等多方力量，最终确定聘请当地一所特殊教育学校手语老师作为此次案件的手语翻译，为这场“无声”的庭审搭建起一座沟通的桥梁。

2025年8月18日清晨，教东辉和法官助理赶到火车站，把刚下火车的手语老师接到法院。此时法院大厅里，胡某带着父亲、孙某带着姐姐，四双眼睛写满紧张。“别慌，今天我们只是聊聊。”教东辉在手语老师的协助下先和胡某拉起家常：

“今年小麦长势怎么样？”

与胡某简单交流后，教东辉又将目光转向孙某，微笑问道：“你在浙江打工时，厂里忙不忙？”

十分钟后，在教东辉耐心地询问和安抚下，四人焦急不安的情绪逐渐缓和了下来。

随后，教东辉和手语老师对他们分头开展了疏导。告诉胡某：“离婚不是失败，是给你彼此一个新的开始。”告诉孙某：“你有权利选择幸福，世俗眼光不必背一辈子。”

9点30分，塔河法院云法庭里，手语老师坐在两人之间，双手翻飞成句，显示屏上，实时字幕随手语老师的传译逐行显示。

教东辉：双方是否自愿离婚？

胡某、孙某同时点头。

教东辉：有无共同财产、债务？

胡某、孙某一起摆手。

教东辉：有无其他争议？

两人对视一眼，再次摇头。

手语老师的同步传译，云法庭的同步文字笔录功能成为了这场庭审的“耳朵”与“嘴巴”。

10点30分，胡某、孙某同时长舒一口气，隔着圆桌相视一笑，微笑道别。教东辉递上准备好的便签，上面写着：以后遇到困难，法院的大门永远为你们敞开。

八月的风拂过麦浪，也掠过站台——胡某跟随着父亲回到金黄的麦田，孙某在姐姐的陪伴下登上远行的列车。没有争吵、没有眼泪，只有两道背影在阳光下各自启程，把这场无声的告别定格成体面的句点。